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1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112
10
5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94年保管字 1746 號)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98 執從 1167 字第 11090604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執從字第 1167 號受刑人張志豪 等詐欺
案件內扣押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款，應受發還人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 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 686000 元	無法確認應受發還人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94年保管字 1746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